奈曼旗 2025 年林长制工作要点

奈曼旗2025年林长制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2025年奈曼旗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方案》、《奈曼旗进一步促进林草生态保护与修复的实施方案》、《奈曼旗毁林毁草违规违法行为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内蒙古自治区2025年林长制工作要点》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以进一步压紧压实各级党委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草原湿地资源主体责任为目标，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以打好“ 三北” 工程攻坚战和科尔沁沙地歼灭战为重点，以林长制考核为抓手，强化部门联动、抓好政策衔接、 加强行政执法、保障要素供给，不断推动全旗林草事业发展再上新台阶。

一、健全林长制工作体系，提升工作质效

**1.强化林长履职。**健全林长发令、提醒、督办、通报、 约谈等机制，完善林长制工作体系，做好市委林长制专项巡察整改“ 后半篇文章”，推动全旗各级林长着力解决林草资源保护发展问题。深入贯彻落实为基层减负相关要求，优化各级林长履职方式，推广使用内蒙古森林草原生态系统数字化监管与服务平台和奈曼旗林长制智慧林草全域视联系统

平台，逐步实现全旗林草资源数字化监管，切实减轻基层工作负担。（责任部门：旗林草局、旗林长制成员单位）

**2.强化基层基础建设。**逐步捋顺林草行政执法队伍管理机制，推动增强执法力量，构建护林护草网格化源头管理体系，规范护林员、草管员选聘、巡护、奖惩等环节管理，充分发挥林草管护员的职能作用，不断加强“全国生态护林员联动管理系统”的使用监督，打通林草资源管护“ 最后一公里”。（责任部门：旗林草局）

**3.优化考核体系。**根据国家、自治区、通辽市林长制考核办法，依照中央、自治区、通辽市关于精简优化基层考核的有关要求，结合我旗实际优化完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科学组织实施年度考核工作，按时报送考核结果。督促指导全旗各地对标 2024 年度林长制考核结果找差距、补短板，细化措施抓整改，切实提升林草资源管理整体工作水平。（责任部门：旗林草局、旗林长制成员单位）

**4.强化部门协作。**优化联席会商、信息互通、联合处置 等协作方式，拓展“林长+检察长”、林长+警长”等协作机制内容，在“三北”工程建设、森林草原防灭火、综合执法、行刑衔接、公益诉讼等方面深化部门协作。（责任部门：旗林草局、旗林长制成员单位）

二、抓好林草生态建设，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5.坚决打好打赢科尔沁沙地歼灭战，高质量完成2024—2025两个年度“三北”六期工程建设任务，实施林业生态建设32.29万亩、草原保护与修复9.07万亩，完成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16.86万亩。**加快推进近三年林草生态建设项目、山水工程和欧投行贷款造林项目补植补造工作，全面做好整体验收各项准备。(责任部门：旗林草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创新资源保护举措，增强林草管护水平

**6. 大力整治毁林毁草开垦行为。**紧盯春耕等重要时间节点和毁林毁草多发频发重点区域，压紧压实旗、镇、村三级林长责任，持续加大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和护林护草员巡查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各类破坏林草资源行为。根据《奈曼旗毁林毁草违规违法行为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精神，以“零容忍”的态度严厉打击破坏林草湿资源等违法行为。对于毁林毁草开垦、乱牧偷牧等行为露头就打、从严从快处置一批顶风作案的违法行为，形成有力震慑。加强苏木乡镇综合执法、林业执法、公安执法协同联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涉嫌刑事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违规占用林地草原行为，加大采伐迹地更新造林抽查检查力度 ，督促及时整改。(责任单位：旗林草局、森林公安局，各苏木乡镇场)

**7.全力以赴抓好林草违规违法问题整改，持续加大林草管护力度，保护好现有建设成果。严把问题自查认定和审核销号关口，抓好整改任务落实，坚决守住林草生态安全底线。**对全旗所有森林草原违法图斑进行“回头看”,紧盯植被恢复不合格地块，督促当事人严格按照造林种草技术规程高质量恢复植被，5月底前完成补植补造工作，达到验收合格标准。涉林涉草违法图斑要严格按照整改标准、整改时限，高质量完成植被恢复任务。责任主体未按要求完成植被恢复任务，造林种草成活率、保存率未达到标准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逐户告知，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的，处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拒绝整改或应付开展补植补造的，由发包主体收回林草地承包经营权。(责任部门：旗林草局、森林公安局，各苏木乡镇场)

**8.依法规范林下经济管理，全面叫停“林粮间作”,严格落实《奈曼旗发展林下复合经济实施方案》要求，严厉打击违规林间种植行为。**鼓励群众积极发展林草、林药、林菌、林苗复合经营，打造林下经济规模化示范点21处，发展林下复合经济6万亩。坚决遏制违规违法开垦林草地耕种苗头，所有林草地严禁乱开滥垦、违规林下种植，发现违规违法种植行为，各地及时组织机车和人员进行翻耙，并向公安机关报案，严肃打击处理，推动形成人人不敢随便动林子、碰草原的氛围。(责任单位：旗林草局、森林公安局，各苏木乡镇场)

**9.持续抓好禁垦禁牧公告宣传落实，严格执行旗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禁垦禁牧工作的公告》和上级相关禁垦禁牧各项政策，加大巡查和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类破坏林草资源行为，全面巩固提升重大生态项目建设成果。**严禁审批或擅自在村屯外修建房屋、棚舍、零散牧铺，不符合村庄建设规划、无合法手续的零散牧铺和棚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拆除，恢复土地原状。(责任部门：旗林草局、森林公安局、各苏木乡镇场)

**10.严格做好林草灾害防控工作。**持续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落实防控责任，增强宣传效果，狠抓火源管理，加强基础建设，加大防火补助和项目资金投入及监督力度，提升队伍能力，推动科技创新，强化森林防火监测系统建设，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9‰以内，草原火灾受害率控制在2%以内。深入开展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和防治工作，实施林业生态有害生物防治面积11.2万亩、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8万亩，林业病虫害成灾率控制在3‰以下，草原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10%以内。(责任部门：旗林业和草原局、应急管理局，各苏木乡镇场)

**11.严格执行禁垦禁牧政策。坚持全年禁牧与舍饲圈养相结合。**依法依规、科学合理划定禁牧区，持续加大禁垦禁牧政策宣传落实。严格执行全年禁牧政策，充分发挥重大生态项目管护站、护林护草员作用，加大区域专项禁牧执法专班、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常态化巡查执法力度，严肃查处违规违法放牧行为。对生态项目建设区加强监管，发现违法违规放牧破坏林草资源行为，严厉打击、上限处罚、赔偿损失。(责任部门：旗林草局，各苏木乡镇场)

**12.严格落实林木采伐管理制度。**严控林木批采，林木采伐后必须在第一个造林季节完成更新。采伐迹地更新造林前或更新造林未成林阶段，不得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禁止开垦耕种、以耕代抚。对未完成更新任务、更新造林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达到验收合格要求。(责任部门：旗政数局、旗林草局，各苏木乡镇场)

**13.严格征占用林草地审批。**凡是占用林草地的，必须经过林草、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审批，依法依规取得审批手续。对未经审批占用林草地等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及时查处、及时拆除、及时恢复植被。(责任单位：旗林草局、自然资源局，各苏木乡镇场)

四、深入推进林长制改革，逐步实现林草管理现代化

**14.推进全旗智慧林草建设，积极构建林长制智慧管控平台，压紧压实各级林长和嘎查村护林护草员责任，强化考核监督管理，有效发挥巡林巡草管护作用，不断提升林草管理水平。**坚持“人防+技防”,不断完善林长制智慧平台建设，运用无人机巡检、高位监控瞭望、电子围栏、智能感知等先进技术手段，对禁垦禁牧区域内人员、车辆、牲畜、违法开垦、违法占用及火点等情况进行24小时管控，实现多领域、全天候、智能化管理。(责任单位：旗林草局、森林公安局、各苏木乡镇场)

**15. 加强对外宣传教育。**积极开展与新闻媒体沟通对接，做好林长制宣传和示范点建设工作。集中宣传报道全旗各地林长制改革成效和林草建设保护的典型做法，分级开展林长制培训，全面提升林长履职能力和工作人员业务水平。(责任单位：旗林草局)